**关于修订《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促进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以下简称兑换特许业务）合规、健康发展，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修订（见附件）。现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各级外汇管理部门应按照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部署，加强对辖内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机构的监管，坚持便捷准入与严格监管相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管理，有效履行属地金融监管职责，防范金融风险。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分局）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在首次批准辖内非金融机构开展兑换特许业务前，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二、本通知发布前已获得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于2020年8月31日前，向所在地外汇分局申请换领《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兑换许可证》）。其中，境内非金融机构总部在申领《兑换许可证》时，还应提交《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承诺书》，以及本机构兑换业务系统通过自动接口模式连接国家外汇管理局个人外汇业务系统的说明材料。逾期不提交的，所在地外汇分局应撤回其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资格，并注销《兑换许可证》。

三、各外汇分局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及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机构；各全国性中资银行接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所辖分支机构，准确传导政策要求，做好《办法》实施的各项工作。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2〕27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通过互联网办理兑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5〕41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及外币批发业务的批复》（汇复〔2015〕16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规范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和外币兑换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汇综发〔2015〕38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http://centrum.hhp.com.cn/newlaw/20200220007_01.pdf)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0年2月13日

信息来源：<http://www.safe.gov.cn/safe/2020/0219/15475.html>